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罚字〔2024〕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饶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广平街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采购上饶市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项目（项目编号：JXLCZFCG-2022-10-28）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你单位在采购该项目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 未按规定妥善保存音像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该项目采购结束后未按规定公告采购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已于2024年4月29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参照《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并责令十五日内整改到位。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上饶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上饶市财政局（江西省上饶市广平街2号）

联系方式：0793-8683068



抄送：驻局纪检组。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